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

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6月1日

三门峡市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

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着力解决农村环境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农村生活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为重点，对我市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开展整治。2022年年底，全市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全年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34个，实现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清零。8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整治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整治农村生活污水**

解决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直排问题，根据乡镇政府驻地的规划定位、人口规模及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情况，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科学选择治理模式和工程内容。8个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需整治提升的要科学谋划，持续推进。

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问题，实施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推进黄河流域28个有改造价值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4个水毁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解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机制不健全问题，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专业公司建设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环境监管的治理体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管管理，对日处理规模2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监督性监测。

**（二）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1. 整治现有农村黑臭水体，以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对纳入国家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实施优先治理。同时，各县（市、区）可根据工作实际，对纳入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进行整治。

2. 防范新增农村黑臭水体，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定期对农村水体开展巡查巡视，对巡查巡视中发现的垃圾乱堆、粪污直排、污水横流等可能导致出现黑臭水体的情况，及时进行整治，避免形成新的黑臭水体。

3. 防止已整治水体返黑返臭，定期排查已整治水体周边污染排放情况、定期开展已完成整治黑臭水体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持续整治、确保已整治水体长治久清。

**（三）整治农业面源污染**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以黄河滩区、黄河干支流沿线为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户）非法排污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措施，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畜禽粪污污染环境的及时予以查处，对选址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稳步整改落实。

**（四）整村推进环境整治**

1. 提升村庄“颜值”，以行政村为单位，以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聚焦黄河干支流沿线、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等重点区域，整村推进环境整治。2022年年底前，黄河流域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30个，达到国家要求的三项标准。

2. 巩固整治成效，对已完成农村环境整治任务的村庄开展排查，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复核”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做到“整治一个（批）、验收一个（批）”，不断巩固农村环境整治成果。

3. 解决垃圾等其他问题，围绕农村生活物品乱堆乱放、生活垃圾乱倒乱扔、房前屋后乱搭乱建等现象，持续治理“六乱”、开展“六清”，推动黄河流域农村人居环境提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细化工作方案。**有关县（市、区）要按照该方案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专项方案，明确目标、细化任务、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并于2022年5月10日前将专项方案和联络人信息表（见附件4）报市生态环境局。

**（二）加强工作调度。**市环委会办公室将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通报工作完成情况。各县（市、区）要同步建立调度机制，明确专人于每季度末月15日前报送《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调度表》（见附件3）。

**（三）强化督导帮扶。**各县（市、区）要将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纳入督导帮扶和日常执法内容，对工作完成情况开展跟踪问效，指导帮扶。市环委会办公室将不定期开展督导帮扶，对工作滞后或存在突出环境问题的地区，开展专题辅导、专项督导。

**（四）做好统筹衔接。**各县（市、区）要把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与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提升行动、“十县百镇千村”示范创建活动相结合，充分利用各类示范创建或专项整治行动，推动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得到全面整治。

附件：1. 黄河流域核心区县（市、区）名单

2.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治理指导

目标

3.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

动调度表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temp

附件1

黄河流域核心区县（市、区）名单

|  |  |
| --- | --- |
| **省辖市** | **县（市、区）** |
| 三门峡市 | 渑池县、卢氏县、湖滨区、陕州区、义马市、灵宝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

附件2

黄河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及黑臭水体

治理指导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辖市** | **乡镇政府驻地开工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数量（个）** | **乡镇政府驻地整治提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数量（个）** | **新增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个）** | **农村黑臭**  **水体整治**  **目标（条）** | **有改造价值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目标（座）** | **水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目标（座）** |
| 1 | 三门峡市 | / | 8（卢氏县徐家湾乡、官道口镇、杜关镇、范里镇、横涧乡、沙河乡、潘河乡、木桐乡） | 30 | / | 28 | 4 |
| 1.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整治提升和未正常运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分类提升需持续推进，非2022年度约束性指标。  2.以上数据来源各省辖市上报数据。 | | | | | | | |

附件3

黄河流域农村环境突出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调度表

县（市、区）： 第 季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点**  **工作** | **基本内容** | **指标要求** | **工作进展** | **备注** |
| **1** | 治理农村生活污水 | 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治理 | 2022年年底前乡镇政府驻地未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乡镇全面开工建设。 | 填报示例：目前黄河流域已开工新建设施乡镇X个，已完成新建设施乡镇X个，已整治提升乡镇X个。 |  |
| **2** | 开展未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治提升行动 | 推动黄河流域未正常运行设施分类整治提升。 | 填报示例：目前黄河流域已整治有改造价值设施X座（其中2019后新建的X座），水毁设施X座。 |  |
| **3** | 整治农村黑臭水体 | 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情况 | 2022年年底前，整治纳入监管清单的黑臭水体29条。 | 填报示例：目前已整治国家监管清单黑臭水体X条，已整治省级监管清单黑臭水体X条。 |  |
| **4** | 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 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 2022年年底前，新增完成农村环境整治的行政村30个。 | 填报示例：2022年黄河流域已开工行政村X个，已完成整治行政村X个。 |  |
| 5 |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 控制化肥农药使用 |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 填报示例：化肥施用量为X万吨（折纯），农药使用量为X万吨，化肥利用率达到X%，农药利用率达到X%。 |  |
| 整治畜禽养殖污染 | 推进养殖业污染综合治理。 | 填报示例：排查规模畜禽养殖场（户）X个，发现畜禽养殖污染问题X个，已整改X个。已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县（市、区）X个。 | 备注已完成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县（市、区）名单。 |
| 实施试点示范 |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 | 填报示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 包括工作机制建立情况、方案编制情况、试点经费筹措情况及所做其他工作。 |
| 6 | 工作亮点 | 经验做法及工作创新 | 工作成效被省部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经验做法在全省或全国推广应用；创新融资模式，采取政府专项债、政策性银行贷款、群众筹资筹劳等方式推进工作的。 | 工作亮点或者工作经验。 | 此项将纳入工作通报重要内容。 |